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民和股份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许可，核准民和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46,913,580股，每股价格为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569,99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9,529,999.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69,997.04元。2021年4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2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8,000.00
3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0,000.00	9,047.00
4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86,157.00</b>	<b>57,000.00</b>	<b>56,047.00</b>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999,99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469,997.04 元。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民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387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和“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13,322.68 万元和 13,349.46 万元，合计 26,672.13 万元，本次拟置换“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7,625.19 万元和“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8,327.55 万元，合计为 15,952.75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0,000.00	9,047.00	13,322.68	7,625.19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17,000.00	17,000.00	13,349.46	8,327.55
合计	<b>27,000.00</b>	<b>26,047.00</b>	<b>26,672.13</b>	<b>15,952.75</b>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5,952.75 万元。

##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民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387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议案及决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振瑜

\_\_\_\_\_  
姜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